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1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廖俊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23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

主　文

廖俊濱犯如附件所示之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廖俊濱因妨害公務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所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同法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三十年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併合處罰之案件，有二以上之裁判，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定應執行之刑時，最後事實審法院即應據該院檢察官之聲請，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殊不能因數罪中之一部分犯罪之刑業經執行完畢，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（最高法院47年台抗字第2號刑事判例意旨參照）；至已執行部分，自不能重複執行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受刑人因犯如附件所示各罪，分別經法院判處如附件所示

之刑確定在案，有各該案號刑事判決、刑事簡易判決、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。如附件所示各罪中最後審理事實並判決者，為本院115年度投簡字第102號判決，是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茲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卷附之前開判決書及前案紀錄表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、動機、情節及行為次數等情狀後整體評價其應受矯治之程度，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而受刑人所犯如附件編號1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雖業經執行完畢，有上開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為憑，惟仍應與附件編號2所示之刑定其應執行刑，僅嗣後再予扣除該已執行部分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另因本案僅聲請就附件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均屬得易科罰金之類型，牽涉案件情節單純，可資減讓之刑期幅度有限，且附件編號1業已執行完畢，為免耗費有限之司法資源，故本院認顯無必要予受刑人以言詞、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　顏聖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　李昱亭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